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534—2018 代替 GB/T 22534—2008

保鲜人参分等质量

Grade quality of fresh-keeping ginseng

2018-06-07 发布 2018-10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534-2008《保鲜人参分等质量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2534-2008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——删除 GB/T 2828.1、GB/T 5009.11、GB/T 5009.12、GB/T 5009.13、GB/T 5009.15、GB/T 5009.17、GB/T 5009.19、GB/T 5009.20、GB/T 5009.29、GB/T 5009.31、GB/T 5009.34、GB/T 5009.36、GB/T 5009.103、GB/T 5009.104、GB/T 5009.110、GB/T 5009.136、GB/T 5009.145、GB/T 22532 十八个规范性引用文件;新增 GB 2760、GB 2762、GB 2763、GB/T 6682、GB/T 26792、GB 5009.4—2016 六个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8 年版的第 2 章);
- ——删除保鲜边条人参、保鲜普通人参、生物保鲜边条人参、生物保鲜普通人参、生物保鲜野山参、生物保鲜移山参、保鲜剂的术语(见 2008 年版的 3.1.1、3.1.2、3.2.1、3.2.2、3.2.3、3.2.4、3.7);
- ——增加冷冻保鲜人参、人参主根的术语(见 3.3、3.8);
- ——修改保鲜人参、生物保鲜人参、芦头的术语(见 3.1、3.2、3.5,2008 年版的 3.1、3.2、3.4);
- ——修改部分英文对应词;
- ——将生物保鲜野山参规格中特一级、特二级、特三级三个规格合并为一个规格特级,重量指标为 M≥60 (见表 3, 2008 年版的表 3);
- ——删除生物保鲜人参等级中关于产品状态的描述(见 2008 年版的表 8);
- ——删除酸不溶性灰分,人参皂苷 Rg_1 , Re, Rb_1 的薄层鉴别(见 2008 年版的表 9 中序号 1、2);
- ——增加人参皂苷 Rf、拟人参皂苷 F11定性鉴别(见表 9 中序号 2);
- ——删除卫生指标中各项具体指标,采用引用标准方式表述(见 2008 年版的 4.3);
- ——删除附录 A 保鲜人参总皂苷含量测定的方法(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);
- ——增加附录 A 人参皂苷 Rf、拟人参皂苷 F_{11} 的定性鉴别(见附录 A)。

本标准由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吉林人参研究院、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吉林省参茸办公室、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、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、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美新开河(吉林)药业有限公司、本溪龙宝参茸集团有限公司、辽宁祥云药业有限公司、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珲春华瑞参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通化福参源特产产品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标准研究院、抚松县参王植保有限公司、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、辽宁省药物研究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曹志强、仲伟同、冯家、武伦鹏、王英平、杨仲英、叶正良、李学军、孙孝贤、曾祥云、高庆海、金立华、王俊良、迟美丽、李蕾、徐芳菲、杜跃中、董英杰、韩春峰、谢丽娟、逢世峰、张红杰、马友德、王岸英、姜雁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 GB/T 22534—2008 。

保鲜人参分等质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保鲜人参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和包装以及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保鲜人参的分等和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8765-201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
- GB/T 22533 鲜园参分等质量
- GB/T 26792 高效液相色谱仪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(2015年版第四部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保鲜人参 fresh-keeping ginseng

以鲜人参为原料,洗刷后经过保鲜处理的人参产品。

3.2

生物保鲜人参 alive-keeping ginseng

以鲜人参为原料,洗刷后经过生物保鲜处理的产品。

3.3

冷冻保鲜人参 frozen alive-keeping ginseng

以鲜人参为原料,洗刷后经过冷冻处理,并经冷冻贮藏的产品。

3.4

疤痕 scar

人参根因病、虫、鼠害及机械损伤和人为损伤等原因留下的痕迹。